

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监事会的提议，拟于2017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

公告编号：2017-046

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时光一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0日